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8 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1）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不含)以下	0.6%	0.06%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	0.4%	0.04%
2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	0.2%	0.02%
500 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 日(不含)以下	1.50%
7 日(含)-30 日(不含)	0.10%
30 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

传真：0755-82769149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0755-23838923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 非直销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 2024 年 6 月 8 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10000.com

客服电话：40061288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期)、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2 期)、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期)、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期)、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3 期)、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期)、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期)和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 类份额、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等文件全文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gl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了更新版，敬请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0）咨询。

本集合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逸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第十八个运作封闭期，自第十八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6 月 3 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十八个开放期，开放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 2024 年 6 月 8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 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吴若曼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 53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公司网址：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0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公司网址：www.taixine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本公司新增邮储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999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9000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邮储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 基金、QDII 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 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邮储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邮储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999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9000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邮储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邮储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 10 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邮储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邮储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邮储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邮储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